
鹰潭市人民政府文件

鹰府发〔2018〕2号

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鹰潭市大力发展 物联网及智能终端产业若干政策措施 (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信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鹰潭市大力发展物联网及智能终端产业若干政策措施（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鹰潭市大力发展物联网及智能终端产业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我市物联网及智能终端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的物联网产业集聚区，营造良好的物联网产业生态，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二条 本政策措施所指物联网企业是在鹰潭市范围内注册登记注册的，并经认定通过的从事物联网及智能终端相关生产制造、研发集成与技术服务、平台运营与云服务等的企业。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政策

第三条 新落户我市的生产制造型物联网企业，厂房建设、购买、租赁、装修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支持：

（一）需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厂房或办公楼的，土地按基准地价出让，并给予 500 元/平方米的建设补贴；按约定投产，三年内任一年度增值税达 500 万元的，再给予 500 元/平方米的建设补贴；三年内任一年度增值税达 1000 万元的，给予 700 元/平方米的建设补贴。

（二）购买标准厂房的，按照建设成本价格出让。

（三）租赁标准厂房的，自入驻装修之日起免交三年租金及押金。三年后，企业享有优先续租权，租金每三年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一次，但不高于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

(四) 企业首次对租赁、认购或自建的标准厂房进行装修, 装修费按照 400 元人民币/平方米给予补贴, 实际装修费低于 400 元人民币/平方米的据实补贴。

第四条 新落户我市的生产制造型物联网企业新购置设备经第三方认定金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 对超出 2000 万元的部分, 按 10% 予以补贴, 单户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搬迁原有设备用于我市生产的, 对企业设备搬迁费用给予全额补贴。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 可对其租赁费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补助三年。

第五条 新落户我市的研发集成、技术服务、平台运营和云服务型物联网企业自建办公楼的, 土地按基准地价出让, 并给予 700 元/平方米的建设补贴; 租赁办公楼并注册登记运行正常的, 自入驻之日起按市场评估价全额补贴三年场地租金, 三年后, 企业享有优先续租权, 租金每三年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一次, 但不高于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新购置设备的, 前三年按其新增研发、检测等设备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资金补助, 累计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

第三章 纳税奖励政策

第六条 新落户我市的物联网企业, 前三年内, 按照年度缴纳增值税地方实得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

第七条 智能终端制造企业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5 亿元或年增值税达到 500 万元的, 前三年每年奖励 300 万元人民币, 后两

年每年奖励 150 万元。

第八条 落户我市的物联网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其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本人。

第九条 引进人才创办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免征增值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事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四章 生产要素补贴政策

第十条 生产制造企业在我市出口产品的，给予 0.01 元人民币/美元的出口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新落户我市的智能终端生产制造企业，投产之日起前三年，整机出口价格在 15-30 美元的，给予 2 元人民币/台出口货物物流补贴，出口价格在 30 美元以上的，补贴标准为 5 元人民币/台。

第十二条 新落户我市的生产制造型物联网企业，在企业竣工投产后，用电按照 0.06 元/千瓦时给予补贴，用气按照 0.3 元/立方米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每年的用电用气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新落户我市的物联网平台运营与云服务类企业，在企业竣工投产后，用电按照 0.06 元/千瓦时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每年的

用电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三条 物联网企业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全日制博士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与市内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根据引进人才层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安家补贴，提供 80-15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并由人才服务地政府积极做好其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的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物联网企业新录用一线生产人员，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在 6 个月内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按 300 元/人给予补贴。

第十五条 对在我市建立云计算中心的平台运营与云服务类企业，由市政府协调运营商三年内以低于市场价格的资费收取网络带宽费用，差额部分由企业纳税所在地财政适当补贴。

第十六条 对项目实施良好，按时还本付息的物联网企业，经主管部门确认后，给予专项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支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十七条 鼓励物联网企业上市、上新三板挂牌，对注册地在我市辖内的新上市、挂牌企业，在省财政奖励 5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基础上，由企业纳税所在地县（市、区）按照规定再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设立鹰潭市物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对物联网企业的重大项目建设、研发等给予重点支持。设立

鹰潭市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对物联网产业创业孵化类企业及项目进行扶持。

第五章 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落户我市的物联网企业同一年度科技技改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新增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20%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条 对新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物联网相关科研项目企业和研发机构，分别按照国家或省下达科研资金额的 15%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参加国家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对新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按照每户 20 万元、制定行业标准的企业按照每户 10 万元给予奖励。对新获得国家产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物联网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我市企业依据国家、行业、联盟团体等标准进行产品测试认证，测试认证机构免收企业费用的，以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测试认证机构测试费用补助，单个产品测试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单个测试机构测试补助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章 推广应用支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支持市内物联网企业软硬件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项目和示范工程优先选用目录内产品。

第二十四条 支持生产制造类物联网企业优先采购本地芯

片、模组以及其他零配件，对企业采购市内中小微企业配套产品年累计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当年新增采购额的 0.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列入县级试点示范的物联网企业购买新技术或新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的，由企业纳税所在地财政按照其采购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列入市级以上物联网改造、物联网应用示范的企业，市级财政再按其采购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根据我市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企业的合作协议，应用窄带物联网等网络的企业，经认定由市政府协调运营商以低于市场价格收取网络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拥有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大的物联网企业及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单独制定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本市企业转型升级，从事物联网及智能终端生产制造、研发集成与技术服务、平台运营与云服务，其新增投入及效益符合条件的，参照执行本政策相关扶持奖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政策措施除已明确资金来源的条款外，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纳税奖励、生产要素补贴奖励资金由企业纳税所在地财政支出，科研创新、应用推广补贴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支出。

第三十条 本政策中，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可享受同类

型多项补贴奖励的，执行金额最高的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三十一条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鹰潭市大力发展物联网及智能终端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鹰府发〔2017〕1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政策措施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鹰潭市工信委牵头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鹰潭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群众团体，新闻单位；驻鹰各单位。

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8年2月27日印发

鹰潭市人民政府文件

鹰府发〔2020〕3号

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铜产业稳定发展 十一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信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支持铜产业稳定发展十一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支持铜产业稳定发展十一条政策措施

1. 加大铜供应链金融支持力度，市、区两级国有铜供应链平台业务资金扩增至 20 亿元，其中市工业控股公司 5 亿元、贵溪市平台 10 亿元、余江区平台 2 亿元、高新区平台 3 亿元。鼓励贵溪市、鹰潭高新区铜供应链平台推行“存铜融”供应链模式，通过“锁量不锁价、点价不结算”的方式，对铜企业前期高价位库存进行置换，保障企业资金周转。[牵头单位：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各区（市）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2.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整体下调铜供应链金融业务综合费率，市属各国供应链平台综合费率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 个百分点，切实让利给铜企业。费率下调期间，由各国供应链平台所属地财政按当期供应链业务贷款资金的 1% 给予平台运营费用补贴，补贴期限暂定为 3 个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各区（市）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 对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市属铜工业企业，按 2020 年 4 月-6 月市属铜工业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总额的 7% 给予临时补贴扶持，扶持资金由市本级与相关区（市）按 5.5:4.5 比例分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4. “财园信贷通”贷款额度实行差异化管理，单户铜工业企业贷款原则上不高于 1000 万元，重点骨干铜企业贷款额度按省财政厅新出台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人行鹰潭市中心支行、鹰潭银保监分局]

5. 支持铜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2020 年度安排工业创新券补助资金 6000 万元，其中对铜企业技术创新、智能化改造补助资金不少于 4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6. 积极帮助铜工业企业降低铜原料采购成本，争取废铜原料进口指标。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对在鹰潭销售的电解铜，由市属铜工业企业所属地财政按铜工业企业实际采购价与上海有色网鹰潭铜价差额给予物流补贴；市本级财政对在鹰潭铜期货仓库卖出交割的铜给予 120 元/吨的物流补贴，吸引更多的铜资源流入，补贴期限暂定为 3 个月。[牵头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鹰潭海关]

7. 对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型铜工业企业向经财政部批准具有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保险机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行应保尽保且给予保费 100% 补贴；对市属非小型铜工业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在省补贴的基础上由铜

工业企业所属地财政给予实际缴纳保费不超过 20%、最高 10 万元补贴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8. 组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为企业融资提供便捷、一站式服务。实行涉铜企业差异化信贷政策，重点支持铜精深加工企业。对生产经营正常的铜工业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稳定铜企业的信贷存量；对因疫情影响导致还本付息遇到困难的铜工业企业，给予展期、续贷等支持。国家铜及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市属铜工业企业铜及铜产品检验检测业务一律按规定标准减半收费。着力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实施“汇总征税”模式报关，于次月的第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税即可。支持开展铜产业加工贸易，保税进口铜原材料。[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鹰潭海关，配合单位：人行鹰潭市中心支行、鹰潭银保监分局]

9. 全面落实国家、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税费及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价格优惠政策，按实事求是、应纳尽纳的原则，确保非高耗能行业的铜工业企业及时享受电价 95 折优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鹰潭供电公司、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10. 鼓励各乡（镇、街道）、劳务中介、职业学校等帮助铜工业企业招聘员工，介绍新员工与铜工业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 3 个月的，由企业所在区（市）给予招工补贴 1500

元/人；满6个月以上的，补贴2000元/人。[牵头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1. 建立市政府市长任“链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链长”的铜供应链协同和铜产业链帮扶机制，定期专题协商，统一协调调度。发挥驻企特派员“指导员、宣传员、服务员”作用，精准宣传解读政策，强化企业帮扶服务，确保政策红利快速充分释放，推动铜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政策条款有明确期限的按明确期限执行，未明确期限的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央和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如与我市现有其他政策重叠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鹰潭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群众团体，新闻单位；驻鹰各单位。

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4月13日印发

关于支持铜产业稳定发展十一条政策措施

1. 加大铜供应链金融支持力度，市、区两级国有铜供应链平台业务资金扩增至 20 亿元，其中市工业控股公司 5 亿元·贵溪市平台 10 亿元，余江区平台 2 亿元，高新区平台 3 亿元。鼓励贵溪市、鹰潭高新区铜供应链平台推行“存铜融”供应链模式，通过“锁量不锁价、点价不结算”的方式，对铜企业前期高价位库存进行置换，保障企业资金周转，[牵头单位：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各区（市）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政府金办]

2.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整体下调铜供应链金融业务综合费率，市属各国有供应链平台综合费率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 个百分点，切实让利给铜企业。费率下调期间，由各国有铜供应链平台所属地财政按当期供应链业务贷款资金的 1% 给予平台运营费用补贴，补贴期限暂定为 3 个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各区（市）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 对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市属铜工业企业，按 2020 年 4 月-6 月市属铜工业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总额的 7% 给予临时补贴扶持，扶持资金由市本级与相关区（市）按 5.5：4.5 比例分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4. “财园信贷通”贷款额度实行差异化管理，单户铜工业企业贷款原则上不高于 1000 万元，重点骨干铜企业贷款额度按省财政厅

新出合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人行鹰潭市中心支行、鹰潭银保监分局]

5. 支持铜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2020 年度安排工业创新券补助资金 6000 万元，其中对铜企业技术创新、智能化改造补助资金不少于 4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6. 积极帮助铜工业企业降低铜原料采购成本、争取废铜原料进口指标。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对在鹰潭销售的电解铜，由市属铜工业企业所属地财政按铜工业企业实际采购价与上海有色网鹰潭铜价差给予物流补贴；市本级财政对在鹰潭铜期货仓库卖出交割的铜给予 120 元/吨的物流补贴，吸引更多的铜资源流入，补贴期限暂定为 3 个月。[牵头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鹰潭海关]

7. 对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型铜工业企业向经财政部批准具有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保险机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行应保尽保且给予保费 100% 补贴；对市属非小型铜工业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在省补贴的基础上由铜工业企业所属地财政给予实际缴纳保费不超过 20%、最高 10 万元补贴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8. 组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为企业融资提供便捷，一站式服务。

实行涉铜企业差异化信贷政策，重点支持铜精深加工企业。对生产经营正常的铜工业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稳定铜企业的信贷存量；对因疫情影响导致还本付息遇到困难的铜工业企业，给予展期、续贷等支持。国家铜及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市属铜工业企业铜及铜产品检验检测业务一律按规定标准减半收费。着力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实施“汇总征税”模式报关，于次月的第5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税即可。支持开展铜产业加工贸易，保税进口铜原材料。[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鹰潭海关，配合单位：人行鹰潭市中心支行、鹰潭银保监分局]

9. 全面落实国家、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税费及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价格优惠政策，按实事求是、应纳尽纳的原则，确保非高耗能行业的铜工业企业及时享受电价95折优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鹰潭供电公司、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10. 鼓励各乡（镇、街道）、劳务中介、职业学校等帮助铜工业企业招聘员工，介绍新员工与铜工业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3个月的，由企业所在区（市）给予招工补贴1500元/人；满6个月以上的，补贴2000元/人。[牵头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1. 建立市政府市长任“链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链长”的铜供应链协同和铜产业链帮扶机制，定期专题协商，统一协调调度。发挥驻企特派员“指导员、宣传员、服务员”作用，精准宣传解读政策，强化企业帮扶服务，确保政策红利快速充分释

放，推动铜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政策条款有明确期限的按明确期限执行，未明确期限的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和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如与我市现有其他政策重叠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贵溪市铜产业扶持政策

1. 年纳增值税（剔除 78 号文奖励，下同）6 千万元以下的铜加工项目，缴纳增值税按 36% 予以奖励；年纳增值税 6 千万—1.2 亿的铜加工项目，缴纳增值税按 37% 予以奖励；年纳增值税 1.2 亿以上的铜加工项目，缴纳增值税按 38% 予以奖励企业缴纳的其他税费按地方实得部分全额奖励。

2. 铜精深加工奖励政策。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在 200 万元以上的，按其缴纳增值税 25% 退税，附征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按地方所得给予 90% 奖励；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在 100—200 万元的按其缴纳增值税 20% 给予奖励，附征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按其地方实得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不给予奖励。

3. 对落地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具体的扶持与奖励政策。

鹰潭高新区扶持工业企业发展政策

为进一步加大高新区工业项目招商力度，特制定以下扶持工业企业发展政策：

一、对需供地的企业投资要求

1. 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投资强度：白露科技园不低于 320 万元/亩，龙岗产业园不低于 260 万元/亩。
2. 投产后三年内任一年度缴纳增值税达 3 万元/亩（含）以上。
3. 供地后一年内建成投产。

二、财政扶持政策

高新区按国家相关规定，土地最低挂牌价为：白露科技园 11.53 万元/亩，龙岗产业园 6.4 万元/亩。

1. 投产后三年内任一年度缴纳增值税达到 3 万元/亩的。
 - (1) 白露科技园：按 2.53 万元/亩扶持。
 - (2) 龙岗产业园：按 2.4 万元/亩扶持。
2. 投产后三年内任一年度缴纳增值税达到 5 万元/亩的。
 - (1) 白露科技园：按 5.53 万元/亩扶持。
 - (2) 龙岗产业园：按 3.4 万元/亩扶持。
3. 已签约的项目如摘牌价超过土地最低挂牌价，超出部分由财政在

土地摘牌且缴清土地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奖励。

三、税收扶持政策

1. 所得税：

自合同约定的企业投产次年起 5 年内，高新区按以下标准给予扶持：

(1) 年度缴纳所得税 50 万元以下时，高新区按当年地方实得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2) 年度缴纳所得税达 50 万元（含）以上时，高新区按当年地方实得部分的 80% 给予扶持。

2. 增值税：

对年产值在 2000 万元以上并申报规模以上的购地企业或者租赁厂房的企业，自合同约定的企业投产年度起 5 年内，高新区按以下标准给予扶持：

(1) 年度缴纳增值税在 3 万元/亩（含）或者租赁厂房年缴纳增值税达 25 元/m² 以上，按当年地方实得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2) 年度缴纳增值税在 5 万元/亩（含）或者租赁厂房年缴纳增值税达 50 元/m² 以上，按当年地方实得部分的 60% 给予扶持；

(3) 年度缴纳增值税在 10 万元/亩（含）或者租赁厂房年缴纳增值税达 100 元/m² 以上，按当年地方实得部分的 70% 给予扶持；

(4) 年度缴纳增值税在 15 万元/亩（含）或者租赁厂房年缴纳增值税达 150 元/m² 以上，按当年地方实得部分的 80% 给予扶持；

(5) 年度缴纳增值税在 30 万元/亩（含）以上，可实行“一企一策”。

3. 土地使用税：

在合同约定的投产之日前，企业缴纳土地使用税地方实得部分给予100%扶持。

四、厂房租赁优惠政策

1. 厂房租金成本价：自合同约定的企业投产之日起，高新区根据企业纳税额度给予3年扶持：

(1) 年缴纳增值税达25元/m²以上，按1元/m²·月扶持。

(2) 年缴纳增值税达50元/m²以上，按3元/m²·月扶持。

(3) 年缴纳增值税达100元/m²以上，按6元/m²·月扶持。

(4) 年缴纳增值税达150元/m²以上，按企业实际租金全额扶持，白露科技园最高不得超过10元/m²·月，龙岗产业园最高不得超过7元/m²·月。

2. 高新技术企业，其租金自企业认定高新技术资质之日起3年内，由高新区财政按企业实际租金全额扶持，白露科技园最高不得超过10元/m²·月，龙岗产业园最高不得超过7元/m²·月。租金合计扶持年限最高不超过5年。

五、配套政策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上级扶持资金吻合的项目，高新区积极为企业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2. 高新区对企业上市、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企业获批、引进人才等都制定了相应的扶持政策。

3. 符合国家政策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员工岗前培训补贴、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等。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截止本办法发布之日，合同约定的税收扶持政策未到期的项目，剩余期限可按本扶持政策执行，政策截止日期不变。到期后不再变更或延长扶持政策。

3. 本办法由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

（会后修订稿2）

为进一步降成本优环境，做大做强我区再生铜产业，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

一、税收扶持

（一）增值税

1、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1亿元以下或年度纳税1000万元以下，按实缴增值税的37.5%给予企业扶持；

2、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1亿（含）-3亿元或年度纳税0.1

亿（含）-0.3 亿元，按实缴增值税的 38.5%给予企业扶持；

3、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 3 亿（含）-5 亿元或年度纳税 0.3 亿（含）-0.5 亿元，按实缴增值税的 39%给予企业扶持；

4、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 5 亿（含）-9 亿元或年度纳税 0.5 亿（含）-1 亿元，按实缴增值税的 39.5%给予企业扶持；

5、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 9 亿（含）-14 亿元或年度纳税 1 亿（含）-1.5 亿元，按实缴增值税的 40%给予企业扶持；

6、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 14 亿（含）-18 亿元或年度纳税 1.5 亿（含）-2 亿元，按实缴增值税的 41%给予企业扶持；

7、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 18 亿（含）-22 亿元或年度纳税 2 亿（含）-2.5 亿元，按实缴增值税的 42%给予企业扶持；

8、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 22 亿（含）-26 亿元或年度纳税 2.5 亿（含）-3 亿元，按实缴增值税的 43%给予企业扶持；

9、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 26 亿元（含）或年度纳税 3 亿元（含）以上，按实缴增值税的 44%给予企业扶持；

（二）所得税

1、企业年度缴纳所得税 50 万元以下时，按地方实得部分的 50%给予扶持。

2、企业年度缴纳所得税达 50 万元（含）以上时，按地方实得部分的 80%给予扶持。

（三）城建税

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 18 亿元以下或年度纳税 2 亿元以下，

城建税按增值税 5%扶持，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 18 亿元（含）以上或年度纳税 2 亿元（含）以上，城建税全额扶持。

（四）教育费附加

全额扶持。

（五）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 18 亿元（含）以上或年度纳税 1 亿元（含）以上，按当年所属期实交地方教育费附加的三分之二给予扶持（从 2018 年 1 月开始执行）。

（六）印花税

企业再生铜产品年度主营收入 18 亿元（含）以上或年度纳税 1 亿元（含）以上，按当年所属期实交印花税的 50%给予扶持（从 2018 年 1 月开始执行）。

二、资金扶持

增值税的国家退税部分，由高新区联系银行协调，提供融资资金给企业周转。融资利息由高新区承担，企业收到退税和地方扶持款第二日，需偿还融资资金，若不按时偿还，按每天融资资金的万分之三收取利息。增值税的地方扶持部分，由高新区财政解决，产生的财务成本由高新区承担。

三、租金扶持

厂房租金自合同约定的企业投产之日起，高新区根据企业纳税额度给予 3 年扶持：

- 1、年度缴纳增值税达 1000 元/m²以上，按 2 元/m²·月扶持。

2、年度缴纳增值税达 2000 元/m²以上，按 5 元/m²·月扶持。

3、年度缴纳增值税达 5000 元/m²以上，按企业实际租金全额扶持，白露科技园最高不得超过 9.5 元/m²·月，龙岗产业园最高不得超过 7 元/m²·月。

四、购地扶持

高新区按国家相关规定，土地最低挂牌价为：白露科技园 11.53 万元/亩，龙岗产业园 6.4 万元/亩。

1、投产后三年内任一年度再生铜产品主营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亩的。

(1) 白露科技园：按 2.53 万元/亩扶持。

(2) 龙岗产业园：按 2.4 万元/亩扶持。

2、投产后三年内任一年度再生铜产品主营收入达到 4000 万元/亩的。

(1) 白露科技园：按 5.53 万元/亩扶持。

(2) 龙岗产业园：按 3.4 万元/亩扶持。

3、已签约的项目如摘牌价超过土地最低挂牌价，超出部分由财政在土地摘牌且缴清土地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扶持。

五、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六、本办法由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鹰潭高新区铜贸易企业扶持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高新区铜贸易企业发展，确保税收收入稳步增长，特制定本扶持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鹰潭高新区注册纳税的铜贸易企业

二、奖励标准

（一）印花税

按企业缴纳印花税地方所得 90%奖励。

（二）其它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1、年销售收入 3 亿元或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下，按地方所得部分 80%奖励；

2、年销售收入 3 亿元（含）—5 亿元或年纳税 100 万元（含）—200 万元，按地方所得部分 90%奖励；

3、年销售收入 5 亿元（含）或纳税 200 万元（含）以上，按地方所得部分 95%奖励。

其它税费地方所得比例为：增值税 45%、城建税 100%、教育费附加 100%、印花税 100%、企业所得税 30%、个人所得税 27%，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相应调整；年销售收入及纳税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企业经营期不满一年的折算月标准进行奖励。

三、其它

1、该优惠政策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或纳税 3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

3、高新区企业优惠政策中凡涉及铜贸易企业税收扶持奖励的以

本奖励办法为准。

2019年7月28日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企业 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高新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业可依本办法申请奖励。

第三条 奖励的范围为当年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种子、潜在）企业、瞪羚（潜在）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创大赛参赛企业、国家核定研发投入的企业；通过重点新产品验收并获重点新产品证书的企业、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及成果登记的企业；被认定为国家或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孵化器的企业；获得国家、

江西省科技进步奖的企业。

第四条 申请奖励资金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和行业。

（二）符合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并在高新区得到一定的推广应用。

（三）当年有研发活动并按要求填报研发投入的企业。

（四）申请奖励的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江西省科技厅专家评审组初审通过的企业奖励30000元，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再奖励50000元。

（二）当年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分别给予400000元、150000元、100000元、20000元、10000元的奖励，奖励经费主要用于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三）获得国家备案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2000元；入围双创大赛（江西赛区）、获得（江西赛区）奖项、入围双创大赛国家总决赛、获得国家总决赛奖项的企业分别给予20000元、30000元、50000元、100000元的奖励。

（四）获得江西省重点新产品立项并完成验收的产品项目，奖励20000元；科技成果通过鉴定获得技术水平评价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每项分别奖励40000元、20000元、15000元、10000元。

（五）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0000元、100000元，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50000元、30000元、20000元。

（六）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孵化器的奖励200000元；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孵化器的奖励100000元；

（七）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费用归集能力，强化企业入统意识。按照国家统计部门认定研发投入并较上年度增长10%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在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1%给予补助；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按0.5%给予补助；3000万元以上的按0.3%给予补助；补助金额分段累计，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第六条 鼓励企业创办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凡在高新区新注册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运行一年以上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第七条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 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

(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独角兽（种子、潜在）企业、瞪羚（潜在）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创大赛参赛企业需提供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获批文件；

(三) 新产品验收、成果鉴定，需分别提供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新产品验收证书、成果鉴定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 获得国家、江西省科技进步奖的企业，需分别提供国家、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奖“奖励证书”，多个企业共同完成的科技进步项目，由第一完成企业申报；

(五)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孵化器，分别提供认定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 申请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企业研发统计年报表或研发支出辅助账。

第八条 申报奖励程序

(一) 奖励申请次年元月受理。

(二) 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对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材料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高新区党工委会议批准，以高新区管委会名义进行奖励表彰。

(三) 本办法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对企业申报的同一项目，按

最高奖项标准执行。

第九条 受奖励的企业应当积极履行加快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使其尽快形成生产力。

第十条 企业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环保问题、违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申报信息弄虚作假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取消当年奖励资格并收回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负责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废止（物联网终端产业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未涉及到的奖励事项按本办法执行）。

中共余江县委办公室

余办发〔2016〕28号

中共余江县委办公室 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江县关于鼓励工业企业重大项目投资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农垦场，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余江县关于鼓励工业企业重大项目投资的奖励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余江县委办公室

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余江县关于鼓励工业企业重大项目 投资的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鼓励工业企业重大项目落户，促进余江工业经济超常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凡在余江投资新办工业企业或现有企业新上工业项目（扣

除原有纳税基数），年缴增值税 500 万元以上的，除享受国家、省、市有关鼓励政策外，还可享受本奖励办法。

二、财政奖励政策

（一）抵扣期奖励政策：企业投产后，年缴增值税 500 万以上的，地方实得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用于冲抵余江县为其垫资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最长年限不超过 5 年）。

（二）抵扣期结束奖励政策（采取分段奖励的办法）：

1. 年缴增值税 500-1000 万元的，超过 500 万元部分地方实得的 50%，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2. 年缴增值税 1000-2000 万元的部分，地方实得的 60%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3. 年缴增值税 2000-4000 万元的部分，地方实得的 70%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4. 年缴增值税 4000-6000 万元的部分，地方实得的 80%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5. 年缴增值税 6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地方实得的 90%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三）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实得部分，前三年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后两年奖励 50%。

（四）以上奖励办法，自企业正式投产之日起结算。

三、按国家现行政策法规出让土地使用权，在土地挂牌出让后，根据企业投产后的纳税情况，经协商一致，园区可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垫资，所垫资金及利息由企业投产后产生的税收抵扣，抵扣期最长不超过 5 年。

四、鼓励多形式、多渠道投资兴建工业标准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标准厂房出租或第一次出售所缴纳的税收及附加的地方财政留成部分，三年内全额奖励给投资者（具体办法另定）。

五、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且年纳税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提供 10 亩商住用地，用于安排企业投资者和高层管理人员居住；在原有基数上，年纳税额每增加 2000 万元的，增加 10 亩商住用地（所供商住用地五年内不得销售）。

六、对投资特别大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有关奖励政策，享受特别扶持。

七、服务措施

（一）对企业实行县领导及县直部门挂点服务制和首问责任制。

（二）在企业提供必要材料后，代办开业申报、验资、领取“三证合一”等证照工作，协助办理环评、税收、建设用地及房屋建筑报批等手续；协助办理有关产品进出口所需的各种许可及报批证明。

（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专门制定吸引农村劳动力和外来人员来县务工的鼓励政策，落实专门机构协助企业招工，做好员工培训，并根据相关政策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四）对进企业检查、评比、收费实行最严格的审批制度；每月 1—25 日为企业“安静生产日”。

（五）企业投资者和高层管理人员的子女，可在学区范围内挑选公立学校就读，免收借读费，其他一切收费与当地学生同等待遇。

八、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将根据新的政策及时调整。

九、本办法由余江县招商局负责解释。

中共余江县委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鹰潭市大力发展物联网及智能终端产业若干政策措施（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我市物联网及智能终端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的物联网产业集聚区，营造良好的物联网产业生态，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二条 本政策措施所指物联网企业是在鹰潭市范围内注册登记注册的，并经认定通过的从事物联网及智能终端相关生产制造、研发集成与技术服务、平台运营与云服务等的企业。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政策

第三条 新落户我市的生产制造型物联网企业，厂房建设、购买、租赁、装修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支持：

（一）需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厂房或办公楼的，土地按基准地价出让，并给予 500 元/平方米的建设补贴；按约定投产，三年 内任一年度增值税达 500 万元的，再给予 500 元/平方米的建设 补贴；三年内任一年度增值税达 1000 万元的，给予 700 元/平方米的建设补贴。

（二）购买标准厂房的，按照建设成本价格出让。

（三）租赁标准厂房的，自入驻装修之日起免交三年租金及押金。三年后，企业享有优先续租权，租金每三年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一次，但不高于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

(四) 企业首次对租赁、认购或自建的标准厂房进行装修，装修费按照 400 元人民币/平方米给予补贴，实际装修费低于 400 元人民币/平方米的据实补贴。

第四条 新落户我市的生产制造型物联网企业新购置设备经第三方认定金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对超出 2000 万元的部分，按 10% 予以补贴，单户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搬迁原有设备用于我市生产的，对企业设备搬迁费用给予全额补贴。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可对其租赁费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补助三年。

第五条 新落户我市的研发集成、技术服务、平台运营和云服务型物联网企业自建办公楼的，土地按基准地价出让，并给予 700 元/平方米的建设补贴；租赁办公楼并注册登记运行正常的，自入驻之日起按市场评估价全额补贴三年场地租金，三年后，企业享有优先续租权，租金每三年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一次，但不高于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新购置设备的，前三年按其新增研发、检测等设备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资金补助，累计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

第三章 纳税奖励政策

第六条 新落户我市的物联网企业，前三年内，按照年度缴纳增值税地方实得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

第七条 智能终端制造企业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5 亿元或年 增值税达到 500 万元的，前三年每年奖励 300 万元人民币，后两年每年奖励 150 万元。

第八条 落户我市的物联网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

上的，其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本人。

第九条 引进人才创办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免征增值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事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四章 生产要素补贴政策

第十条 生产制造企业在我市出口产品的，给予 0.01 元人民币/美元的出口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人民币。

第十一条 新落户我市的智能终端生产制造企业，投产之日起前三年，整机出口价格在 15-30 美元的，给予 2 元人民币/台 出口货物物流补贴，出口价格在 30 美元以上的，补贴标准为 5 元人民币/台。

第十二条 新落户我市的生产制造型物联网企业，在企业竣工投产后，用电按照 0.06 元/千瓦时给予补贴，用气按照 0.3 元 /立方米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每年的用电用气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新落户我市的物联网平台运营与云服务类企业，在企业竣工投产后，用电按照 0.06 元/千瓦时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每年的用电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三条 物联网企业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全日制博士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与市内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根据引进人才层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安家补贴，提供 80-15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并由人才服务地政府积极做好 其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的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物联网企业新录用一线生产人员，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

合同并在 6 个月内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按 300 元/人给予补贴。

第十五条 对在我市建立云计算中心的平台运营与云服务类企业，由市政府协调运营商三年内以低于市场价格的资费收取网络带宽费用，差额部分由企业纳税所在地财政适当补贴。

第十六条 对项目实施良好，按时还本付息的物联网企业，经主管部门确认后，给予专项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支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十七条 鼓励物联网企业上市、上新三板挂牌，对注册地在我市辖内的新上市、挂牌企业，在省财政奖励 5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基础上，由企业纳税所在地县（市、区）按照规定再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设立鹰潭市物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对物联网企业的重大项目建设、研发等给予重点支持。设立鹰潭市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对物联网产业创业孵化类企业及项目进行扶持。

第五章 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落户我市的物联网企业同一年度科技研发投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新增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20% 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条 对新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物联网相关科研项目的企业和研发机构，分别按照国家或省下达科研资金额的 15%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参加国家或行业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对新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按照每户 20 万元、制定行业标准的企业按

照每户 10 万元给予奖励。对新获得国家产品标准 创新贡献奖的物联网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條 对我市企业依据国家、行业、联盟团体等标准进行产品测试认证，测试认证机构免收企业费用的，以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测试认证机构测试费用补助，单个产品测试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单个测试机构测试补助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章 推广应用支持政策

第二十三條 支持市内物联网企业软硬件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项目和示范工程优先选用目录内产品。

第二十四條 支持生产制造类物联网企业优先采购本地芯片、模组以及其他零配件，对企业采购市内中小微企业配套产品年累计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当年新增采购额的 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五條 列入县级试点示范的物联网企业购买新技术或新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的，由企业纳税所在地财政按照其采购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列入市级以上 物联网改造、物联网应用示范的企业，市级财政再按其采购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六條 根据我市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企业的合作协议，应用窄带物联网等网络的企业，经认定由市政府协调运营商以低于市场价格收取网络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拥有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大的物联网企业及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单独制定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本市企业转型升级，从事物联网及智能终端生产制造、研发集成与技术服务、平台运营与云服务等，其新增投入及效益符合条件的，参照执行本政策相关扶持奖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政策措施除已明确资金来源的条款外，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纳税奖励、生产要素补贴奖励资金由企业纳税所在地财政支出，科研创新、应用推广补贴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支出。

第三十条 本政策中，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可享受同类型多项补贴奖励的，执行金额最高的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三十一条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鹰潭市大力发展物联网及智能终端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鹰府发〔2017〕1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政策措施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鹰潭市工信委牵头负责解释。

鹰高新办字〔2017〕85号

关于印发《鹰潭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物联网 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局（办），各街道办事处，驻区各单位：

现将《鹰潭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物联网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12日

鹰潭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物联网创新创业 工程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高新区物联网科技应用创新和高端人才集聚，优化自主创新和科技创业环境，打造全国领先的物联网科技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化高地，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高新区依法注册登记独立法人，注册地在高新区炬能大厦的物联网创新创业企业（以下简称双创企业）。双创团队带头人是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拥有国际前沿、市场开发前景广阔、高技术含量的物联网科技成果；双创项目在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技术可达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双创企业自有注册资金及实物资产（含自筹、风投）首期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

第三章 激励政策

第三条 创新支持。为双创企业提供科研平台建设支持、科技项目资助、创新成果奖励、资质认定奖励等。

（一）科研平台建设支持。对来高新区建立物联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及新型创新组织的，优先供应土地。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建设经费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对获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

一次性给予建站补助 50 万元，给予每名进站院士科研资助 30 万元；对获批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给予建站补助 30 万元，给予每名进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5 万元。

（二）科技项目资助。从事科研活动的双创企业，享受与高新区规模以上企业同等的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并优先推荐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物联网相关科研项目的企业，分别按照国家或省下达科研资金额的 30%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创新成果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技术发明一等奖、二等奖且已在高新区企业生产过程中首先得到推广应用的物联网产品，分别给予其创新团队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且已在高新区企业生产过程中首先得到推广应用的物联网产品，按照省奖励金额 1:1 给予物联网创新团队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资质认定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四条 创业支持。为双创企业提供启动资金资助、风险投资、融资贷款贴息、信贷支持、发展支持、办公及生活配套支持等。

（一）启动资金资助。给予双创企业 1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第一年 3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40 万元，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后给予第二、第三年资金。

（二）风险投资。双创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可向高新区申请股

股权投资，经评估后高新区投资公司给予项目注册资本 30%以内的股权投资，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融资贷款贴息。给予双创企业一年期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贷款利息 50%补贴，补贴期三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信贷支持。优先推荐双创企业参与高新区金融创新产品，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

（五）发展支持。双创企业扩大再生产，重点引导其进入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园发展，优先安排租用厂房或用地指标，并给予租金或购地优惠等系列扶持政策，保障项目落地。

（六）办公及生活配套支持。对入驻高新区智慧双创园的双创企业，高新区为其提供不超过 100 平方米配套齐全的办公空间，前三年给予租金、物业等免费政策。同时，提供约 60 平方米公租房三套，三年内房租采取先缴纳后全额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条 人才支持

（一）工作补贴。对双创企业中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工作补贴，对双创企业聘用的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分别给予每月 5000 元、3000 元工作补贴，对双创企业聘用的博士生、硕士生等其他科技人才分别给予每月 2000 元、1000 元工作补贴。月工作补贴由双创企业申请，补贴期为三年。

（二）见习补贴。对能为应届大学毕业生提供 5 个以上见习岗位的双创企业，可申报青年创业见习基地，并按鹰潭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给予应届毕业生见习补贴，补贴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

（三）优惠待遇。双创企业中的高层次人才，享有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出入境、医疗保健、在职培养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可优先推荐担任中央、省、市直接联系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各级政府津贴，授予政府荣誉。

第六条 技术支持

（一）双创企业入驻智慧双创园后，中国信通院物联网研究中心将为其提供技术辅导；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为其提供网络环境及技术辅导；华为公司、中兴通讯、浪潮集团等知名企业为其提供创业咨询及技术辅导。

（二）双创企业研发的产品可免费享受鹰潭窄带物联网(NB-IoT)开放实验室测试认证，通过技术认证的产品，纳入华为公司和中国移动的产业生态圈。

（三）中国移动为双创企业提供物联网 OneNET 平台。双创企业可与三大通信运营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享受专线、电话等通信服务优惠，以及物联网 VIP 专项资费优惠。

第七条 税收奖励

凡符合产业范围的双创企业，从纳税年度起，在高新区缴纳的税收，除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外，还享受以下有关政策：

（一）所得税奖励。3年内，按照年度上交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80%给予奖励。对双创团队，前3年按年度上缴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100%给予奖励；后3年按年度上缴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50%给予奖励。

(二) **增值税奖励**。3年内，按照年度上交企业增值税地方实得部分的80%给予奖励。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双创企业提出认定申请，并指导双创企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一) 企业简介；
- (二) 在高新区的注册材料及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三) 企业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合同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 (四) 双创团队带头人或企业相关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认定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五)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第九条 审核。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双创企业将材料报至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审核，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高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十条 确认。经审核通过的双创企业在高新区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再报高新区管委会审定。审定结果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双创企业。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设立规模1亿元的高新区物联网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双创企业各类扶持奖励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由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每年按照实际发生奖补资金总额的 2%且不超过 60 万元，作为鹰潭炬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组织评审、聘请专家和政策的调研、评估、修订等费用，财政局据实核拨。

第十三条 除已明确来源的外，各项激励政策资金均从专项基金中列支，受高新区纪检监察室、财政局、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四条 对因虚假申报获得支持和奖励的双创企业，一经查实，即追回相应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三年，由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鹰潭高新区扶持工业企业发展政策

为进一步加大高新区工业项目招商力度，特制定以下扶持工业企业发展政策：

一、对需供地的企业投资要求

1. 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投资强度：白露科技园不低于 320 万元/亩，龙岗产业园不低于 260 万元/亩。
2. 投产后三年内任一年度缴纳增值税达 3 万元/亩（含）以上。
3. 供地后一年内建成投产。

二、财政扶持政策

高新区按国家相关规定，土地最低挂牌价为：白露科技园 11.53 万元/亩，龙岗产业园 6.4 万元/亩。

1. 投产后三年内任一年度缴纳增值税达到 3 万元/亩的。
 - (1) 白露科技园：按 2.53 万元/亩扶持。
 - (2) 龙岗产业园：按 2.4 万元/亩扶持。
2. 投产后三年内任一年度缴纳增值税达到 5 万元/亩的。
 - (1) 白露科技园：按 5.53 万元/亩扶持。
 - (2) 龙岗产业园：按 3.4 万元/亩扶持。
3. 已签约的项目如摘牌价超过土地最低挂牌价，超出部分由财政在土地摘牌且缴清土地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奖励。

三、税收扶持政策

1. 所得税：

自合同约定的企业投产次年起 5 年内，高新区按以下标准给予扶持：

(1) 年度缴纳所得税 50 万元以下时，高新区按当年地方实得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2) 年度缴纳所得税达 50 万元（含）以上时，高新区按当年地方实得部分的 80% 给予扶持。

2. 增值税：

对年产值在 2000 万元以上并申报规模以上的购地企业或者租赁厂房的企业，自合同约定的企业投产年度起 5 年内，高新区按以下标准给予扶持：

(1) 年度缴纳增值税在 3 万元/亩（含）或者租赁厂房年缴纳增值税达 25 元/m² 以上，按当年地方实得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2) 年度缴纳增值税在 5 万元/亩（含）或者租赁厂房年缴纳增值税达 50 元/m² 以上，按当年地方实得部分的 60% 给予扶持；

(3) 年度缴纳增值税在 10 万元/亩（含）或者租赁厂房年缴纳增值税达 100 元/m² 以上，按当年地方实得部分的 70% 给予扶持；

(4) 年度缴纳增值税在 15 万元/亩（含）或者租赁厂房年缴纳增值税达 150 元/m² 以上，按当年地方实得部分的 80% 给予扶持；

(5) 年度缴纳增值税在 30 万元/亩（含）以上，可实行“一企一策”。

3. 土地使用税：

在合同约定的投产之日前，企业缴纳土地使用税地方实得部分给予100%扶持。

四、厂房租赁优惠政策

1. 厂房租金成本价：自合同约定的企业投产之日起，高新区根据企业纳税额度给予3年扶持：

(1) 年缴纳增值税达25元/m²以上，按1元/m²·月扶持。

(2) 年缴纳增值税达50元/m²以上，按3元/m²·月扶持。

(3) 年缴纳增值税达100元/m²以上，按6元/m²·月扶持。

(4) 年缴纳增值税达150元/m²以上，按企业实际租金全额扶持，白露科技园最高不得超过10元/m²·月，龙岗产业园最高不得超过7元/m²·月。

2. 高新技术企业，其租金自企业认定高新技术资质之日起3年内，由高新区财政按企业实际租金全额扶持，白露科技园最高不得超过10元/m²·月，龙岗产业园最高不得超过7元/m²·月。租金合计扶持年限最高不超过5年。

五、配套政策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上级扶持资金吻合的项目，高新区积极为企业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2. 高新区对企业上市、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企业获批、引进人才等都制定了相应的扶持政策。

3. 符合国家政策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员工岗前培训补贴、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等。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截止本办法发布之日，合同约定的税收扶持政策未到期的项目，剩余期限可按本扶持政策执行，政策截止期限不变。到期后不再变更或延长扶持政策。

3. 本办法由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企业 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

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高新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业可依本办法申请奖励。

第三条 奖励的范围为当年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种子、潜在）企业、瞪羚（潜在）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创大赛参赛企业、国家核定研发投入的企业；通过重点新产品验收并获重点新产品证书的企业、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及成果登记的企业；被认定为国家或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孵化器的企业；获得国家、江西省科技进步奖的企业。

第四条 申请奖励资金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和行业。

（二）符合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并在高新区得到一定的推广应用。

（三）当年有研发活动并按要求填报研发投入的企业。

（四）申请奖励的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江西省科技厅专家评审组初审通过的企业奖励30000元，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再奖励50000元。

（二）当年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分别给予400000元、150000元、100000元、20000元、10000元的奖励，奖励经费主要用于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三）获得国家备案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2000元；入围双创大赛（江西赛区）、获得（江西赛区）奖项、入围双创大赛国家总决赛、获得国家总决赛奖项的企业分别给予20000元、30000元、50000元、100000元的奖励。

（四）获得江西省重点新产品立项并完成验收的产品项目，奖励20000元；科技成果通过鉴定获得技术水平评价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每项分别奖励40000元、20000元、15000元、10000元。

（五）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0000元、100000元，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50000元、30000元、20000元。

（六）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孵化器的奖励200000元；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孵化器的奖励100000元；

（七）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费用归集能力，强化企业入统意识。按照国家统计部门认定研发投入并较上年度增长

10%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在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1%给予补助；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按0.5%给予补助；3000万元以上的按0.3%给予补助；补助金额分段累计，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第六条 鼓励企业创办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凡在高新区新注册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运行一年以上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第七条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独角兽（种子、潜在）企业、瞪羚（潜在）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创大赛参赛企业需提供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获批文件；

（三）新产品验收、成果鉴定，需分别提供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新产品验收证书、成果鉴定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获得国家、江西省科技进步奖的企业，需分别提供国家、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奖“奖励证书”，多个企业共同完成的科技进步项目，由第一完成企业申报；

（五）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孵化器，分别提供认定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 申请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企业研发统计年报表或研发支出辅助账。

第八条 申报奖励程序

(一) 奖励申请次年元月受理。

(二) 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对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材料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高新区党工委会议批准，以高新区管委会名义进行奖励表彰。

(三) 本办法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对企业申报的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标准执行。

第九条 受奖励的企业应当积极履行加快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使其尽快形成生产力。

第十条 企业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环保问题、违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申报信息弄虚作假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取消当年奖励资格并收回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负责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废止（物联网终端产业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未涉及到的奖励事项按本办法执行）。

中共余江县委办公室

余办发〔2016〕28号

中共余江县委办公室 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江县关于鼓励工业企业重大项目投资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农垦场，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余江县关于鼓励工业企业重大项目投资的奖励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余江县委办公室

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余江县关于鼓励工业企业重大项目 投资的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鼓励工业企业重大项目落户，促进余江工业经济超常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凡在余江投资新办工业企业或现有企业新上工业项目（扣除原有纳税基数），年缴增值税 500 万元以上的，除享受国家、省、市有关鼓励政策外，还可享受本奖励办法。

二、财政奖励政策

（一）抵扣期奖励政策：企业投产后，年缴增值税 500 万以上的，地方实得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用于冲抵余江县为其垫资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最长年限不超过 5 年）。

（二）抵扣期结束奖励政策（采取分段奖励的办法）：

1. 年缴增值税 500-1000 万元的，超过 500 万元部分地方实得的 50%，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2. 年缴增值税 1000-2000 万元的部分，地方实得的 60%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3. 年缴增值税 2000-4000 万元的部分，地方实得的 70%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4. 年缴增值税 4000-6000 万元的部分，地方实得的 80%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5. 年缴增值税 6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地方实得的 90%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三) 自获利年度起, 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实得部分, 前三年由受益财政全额奖励, 后两年奖励 50%。

(四) 以上奖励办法, 自企业正式投产之日起结算。

三、按国家现行政策法规出让土地使用权, 在土地挂牌出让后, 根据企业投产后的纳税情况, 经协商一致, 园区可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垫资, 所垫资金及利息由企业投产后产生的税收抵扣, 抵扣期最长不超过 5 年。

四、鼓励多形式、多渠道投资兴建工业标准厂房, 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 标准厂房出租或第一次出售所缴纳的税收及附加的地方财政留成部分, 三年内全额奖励给投资者 (具体办法另定)。

五、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且年纳税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可提供 10 亩商住用地, 用于安排企业投资者和高层管理人员居住; 在原有基数上, 年纳税额每增加 2000 万元的, 增加 10 亩商住用地 (所供商住用地五年内不得销售)。

六、对投资特别大的企业, 采取 “一事一议” 的办法确定有关奖励政策, 享受特别扶持。

七、服务措施

(一) 对企业实行县领导及县直部门挂点服务制和首问责任制。

(二) 在企业提供必要材料后, 代办开业申报、验资、领取 “三

证合一”等证照工作，协助办理环评、税收、建设用地及房屋建筑报批等手续；协助办理有关产品进出口所需的各种许可及报批证明。

（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专门制定吸引农村劳动力和外来人员来县务工的鼓励政策，落实专门机构协助企业招工，做好员工培训，并根据相关政策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四）对进企业检查、评比、收费实行最严格的审批制度；每月1—25日为企业“安静生产日”。

（五）企业投资者和高层管理人员的子女，可在学区范围内挑选公立学校就读，免收借读费，其他一切收费与当地学生同等待遇。

八、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将根据新的政策及时调整。

九、本办法由余江县招商局负责解释。

中共余江县委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